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05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02 時 00 分

地點：本署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主任檢察官柯怡如

記錄：李秋嬋

出席人員：主任檢察官王亞樵、主任觀護人佘青樺、書記官長楊仁杰、
臺東大學洪若和教授

請假人員：檢察官洪政和、紀錄科長陳雲鶴

列席人員：聖十字架療養院社工員林志翔、會計吳啟珍、長青老人養護中心
社工員伍鐔尼、會計林曉芸、人安社會福利基金會站長翁任賞、勵馨基金會曾映慈專員、公關沈卉婷、本署緩起訴處分金
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委員會計室主任陳美華、執行科科長葉春發、
政風室主任張維民

壹、 主持人報告：(略)

貳、 業務報告：(無)

參、 審核各公益團體緩起訴處分金申請案：

一、財團法人台東縣天主教聖十字架慈愛修女會附設天主教私立聖十字架療養院「貧困救助」申請案。

決議：通過核定緩起訴處分金新台幣 400,000 元整。102 年度專戶結餘款 100,317 元從本年度核定金額中扣除。

二、財團法人北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東部中會附設台東縣長私立長青老人養護中心「2014 愛在長青-貧困老人暨身障者貧困救助」申請案。

決議：通過核定緩起訴處分金新台幣 600,000 元整。審查意見：個案有無受社會捐助款補助未為說明。102 年度專戶結餘款 175,110 從本年度核定金額中扣除。

三、財團法人人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103 年度臺東縣街友慶中秋」申請案。

決議：通過核定緩起訴處分金新台幣 33,000 元整。審查意見：1、結合本署反賄選宣傳活動，毛巾由本署提供。2、響應環保政策，礦泉水部分不予支應。3、建議各項物資採購儘量採用本地產品、監所作業品或更生人事業產品。

四、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魔法少女電力營」申請案。

決議：通過核定認罪協商判決金新台幣 73,000 元整。

五、臺東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法治教育團體課程」申請案。

決議：通過核定緩起訴處分金新台幣 24,000 元整。

肆、綜合討論及臨時動議：(無)

伍、主持人結論：(略)

陸、散會(103年5月29日下午5時00分)。